附件

天津市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高等学校类）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教育教学、实践指导、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承担教学任务的，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结合实验技术和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按照任职年限要求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二、实验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具有专科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1．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高校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3．具有专科学历，取得高校实验技术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四、实验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2．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具有娴熟地开展实验工作的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2．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4．设计并开设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1项；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5.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2项以及第3-6项中的各1项。

1. 公开发表论文，或撰写实验报告。

2. 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3. 公开出版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著作。

1.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项目或研究课题。
2. 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3.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

 （四）破格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者，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实验师：

1. 在行业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3. 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励。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五、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硕士、学士学位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2．具备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工作经历。

3．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5．设计并开设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2项以上；或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6.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主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专业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第1-2项以及第3-8项中的各1项。

1. 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4. 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部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6.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奖。

7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并得到实际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8.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破格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者，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 在行业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3. 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励。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六、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1．对本专业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2．具备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工作经历。

3．主持和指导重点实验室或产学研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或主持和指导学校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论证实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4．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考核合格；有教学任务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合格。

5.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至少2项：

1. 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研究课题。
2.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公开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3.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4. 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奖。
6.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并得到实际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7.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破格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者，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在行业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3.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5名）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励。
4. 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操作方法，解决实验技术关键问题，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非常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对突破我国科技“卡脖子”问题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七、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申报聘任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实验技术工作人员。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参照执行。各高校可在标准基础上制定完善本校标准。

（二）对于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不受来津时间、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验技术水平和实际业绩成果等，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三）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层级实验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实验技术职务。聘任实验技术职务1年以上，符合申报高一层级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申报高一层级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其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从聘任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四）高水平期刊（含行业权威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由各用人单位结合相关学科、行业领域公认的高质量期刊范围进行确定并公布。

（五）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的论文，可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项目及课题均指已完成或结题的项目课题。

（七）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